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质量〔2023〕11号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春季学期 本科课堂教学学生评价与教师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及相关单位：

学生评教和教师自评是我校本科课堂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和学校了解并不断改进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现启动本学期本科课堂教学终结评价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请各单位和任课教师加强宣传，有效提高师生共同参与质量评价的积极性，切实提升每门课程的学生参评率。

二、工作安排

1. 评教时间：2023年4月24日-5月26日（第11-15周）。

2. 评教网址：登录学校信息门户→教务管理系统（<http://zyfw.bnu.edu.cn/>）→网上评教，选择“2022-2023 学年春季学期本科课堂教学终结评价”。请学生对本学期所选课程逐一完成评教，请任课教师点击“教师自评”，对本学期承担课程逐门自

评。

三、注意事项

1. 评价问卷分为客观题和主观题两部分，其中主观题能为教师改进教学工作提供更丰富的信息反馈，请充分填写。

2. 终结评教限答一次，结果提交后无法修改，请认真作答。

3. 评教系统在管理端和用户端均不出现学生的任何个人信息，请客观作答。

4. 教师可在下学期开学两周后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评教结果。

5. 若在评教过程中遇到问题，请与开课单位本科生教务秘书或教务部质量处联系。

联系人：杨昕，58804471，yangxinzlc@bnu.edu.cn

教务部

2023年4月24日